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87,853**	1,583,073
銷售成本		**(1,653,433)**	(1,382,910)
毛利		**434,420**	200,163
其他收益		**193,608**	6,0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8,078)**	(132,792)
行政費用		**(186,843)**	(171,088)
其他經營費用		**(1,315)**	(120,80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193,739**	(218,501)
財務費用		**(9,065)**	(9,552)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445**	5,602
聯營公司		**(6,499)**	—
除税前溢利／(虧損)		**179,620**	(222,451)
税項	5	**(1,315)**	(87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78,305**	(223,330)
少數股東權益		**2,701**	25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81,006**	(223,071)
撥往儲備	6	**66,708**	—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16.2 仙**	(23.4) 仙
— 攤薄		**15.9 仙**	不適用

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協議計劃，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而方正香港同時撤銷上市地位。本集團重組之其他細節載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之計劃文件。

2.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在本年度內或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惟本集團重組因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出於延用合併會計法，本公司被視為在該期年度而非自集團重組生效日期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狀況。

3. 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業績／(虧損)

營業額按年內扣除銷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 千港元	截至二零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貢獻 千港元
按業務：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1,492,128**	**206,983**	948,760	(99,209)
銷售資訊產品	**595,725**	**(13,244)**	634,313	(119,292)
	2,087,853	**193,739**	1,583,073	(218,501)
按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194,629**	**(34,944)**	248,079	(44,954)
其他地區	**1,829,998**	**187,258**	1,289,976	(172,057)
其他國家	**63,226**	**41,425**	45,018	(1,490)
	2,087,853	**193,739**	1,583,073	(218,501)

4.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九九年 千港元
折舊	**18,675**	41,676
出售分公司虧損	**8,249**	—
出售聯合控制機構虧損	**3,398**	—
出售附屬公司益利	**(79,11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益利	**(62,680)**	—
出售附屬公司撥備冲回益利	**(3,452)**	—
	(3,427)	—

5.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九九年 港元
本集團：		
香港以外	**1,033**	879
聯營公司應佔税項	**282**	—
年度税項支出	**1,315**	879

由於本年內在香港並無賺取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香港利得税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頒授標準税率不數繳納中國所得税。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惠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豁免中國所得税。其後於第四至六年（包括首尾兩年）期按標準税率不數繳納中國所得税。現時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税率為15%，由於本年度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仍在收税期內或有虧損可以抵銷本年度之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税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有關税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一九九九年：無）。

6. 轉撥往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均須除除税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最少10%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額達至注冊資本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分佔附屬公司不可分派儲備轉撥至本集團資本儲備增加。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81,00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223,07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6,405,000股（一九九九年：951,27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81,006,000港元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116,405,000股加上假設年內全數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986,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經營業績

在重組業務及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後，本集團在本年度成功轉虧為盈，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九九年 *百萬港元*	*增減百分比%*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媒體業務	**646**	633	2%
— 非媒體業務	**846**	316	168%
銷售信息產品	**1,492**	949	57%
	596	634	(6%)
	2,088	1,583	32%

** 以供識別之用*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業務

本集團媒體業之核心業務仍以報章、出版、商業印刷、電視及電台為主。為維持在中文電子出版系統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多種產品，包括方正證博報業信息會儲系統（新聞數據搜尋系統）、方正翔宇網站建設及內容發佈系統2.0版（建立網站及透過互聯網發佈資訊之運用應用程式）及電腦、隨著互聯網應用日廣，為配合客戶之需求，方正文獻新聞採編系統，方正飛騰集成組版系統及方正經略報告管理系統等各種電子出版系統亦已經過改良，現可在互聯網使用瀏覽器操作。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電子出版系統成功獲得多位主要客戶採用，包括中國珠海特區報、上海證券報、華商報及烏魯木齊晚报與資產重馬會，包括上海在線、中青在線及北京電視台網站等超20個規模網站已安裝方正翔宇網站建設及內容發佈系統2.0版。亦與湖北日報及文匯新民报集團簽訂文有關採用方正數據新聞系統。此外，更與中國最大新聞集團之人民日報訂立價值約20,000,000元人民幣有關報章出版之供應合約。

因應中國廣播及電視數碼化過程不斷加快，本集團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推廣數碼媒體系統，例如方正熱點數據採系統，方正熱點非線性編輯系統，方正奧思多媒體創作系統，方正新聞採編系統，方正交互式視頻點播系統及方正虛擬廣播緊系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國中央電視台海外中心、湖南經濟電視台、河南電視台、濟南電視台、藩陽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廣播電台愛的安裝數碼媒體系統。

非媒體業務

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在回顧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一九九九年下半年收購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所致。

本集團利用該已之關係網絡及幾乎服務員技術支援，已在中國金融與銀行業、保險業、航空業、政府、電訊業提供數碼信息處理及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工商銀行（「工商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於回顧年度，方正奧德被視為工商銀行最大之電腦系統供應商，並為該銀行大部份分行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取得多份有關電子付款、數碼影像管理、電子核證、自動服務及網絡工程之合約，其中包括為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安裝全國呼叫中心系統，並為湖南、湖北、四川、貴州及西藏各省提供培訓行業紀工程第二期網絡建設工程。此外，本集團亦獲得多份有關日本電子市場解決方案之合約。

(B) 銷售資訊產品

銷售資訊產品之營業額減少6%至約596,000,000港元。毛利率增至4.8%，而一九九九年則為2.2%。

本集團現時經營十多種本身品牌及Sun Microsystems、IBM、蘋果電腦、惠柏及3Com等若干世界著名品牌之產品系列。該等產品系列包括伺服器、工作站、筆記型電腦、陣列印表機、喷墨式繪圖機、掃描器及網絡產品。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向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文科技」）出售本集團所持之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權益，代價為307,690,000港元，將以發行307,6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榮文科技股份之方式支付。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星鑽電子商業業務，於本公司附按每股1.00港元之關價計算，榮文科技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自此以後，榮文科技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約79,000,000港元已於出售完成當時計入本集團賬目。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榮文科技更於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非媒體電子商貿業務之旗艦。

二零零零年九月，向本國際風險投資公司被視為本集團連續地賺取下兩家科技投資基金注資于德以圖，收購方正株式會社（前稱Founder Inc.）約17%權益。二零零零年十月，著名國際投資集團美商摩根士丹利亦以約146,000,000日圓收購方正株式會社約2.5%權益。本集團相信將可與此有關收益來源對擴手更進一步的目標。由於本集團所持方正株式會社之權益由100%攤薄至約80%，故本集團賬目計入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益利約63,000,000港元。

集團重組

為更靈活制訂未來發展計劃及業因本集團之國際地位，本集團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發股取代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上市。

銀行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共2,673名（一九九九年：2,630名）僱員，其中2,492名（一九九九年：2,464名）駐於中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按職能分析如下：

銷售及推廣	581
售後服務	502
研究及開發	651
會計及財務	134
行政及管理	527
其他	278
	2,673

僱員之薪酬及年度花紅按其職位及表現而定。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此外，為讓僱員分享本集團之發展成果，本公司通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據此酌情向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證券及未來計劃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的合約總值約1,162,000,000港元，其中約246,000,000港元之合約尚未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首季取得約222,000,000港元之新合約。

媒體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在可見將來保持中文電子出版系統之龍頭地位，並會向西方客戶推廣Eagle RIP系統，同時亦將集中中港推廣資源拓展西方市場。

本集團計劃規體業新開發之產品「e-book」給合系統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由北京大學學生經行測試，測試分入國產，預期「e-book」給合系統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推出市場。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利用北京北大方正電子公司所開發之指紋技術為基礎，開發多種工業及消費產品，預期有關指紋技術產品將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推出市場。

除北京之研究開發小組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下旬在珠海、武漢、深圳及多倫多等地增設研究開發小組，以應付海外軟件發展及系統集成業務之需求。

本集團現正計劃引入新投資者，重組有關銷售信息產品之業務，本集團將據展自有開發之信息產品業務，惟會繼續有關銷售并自行開發信息產品業務之規模，承如於二零零零年向榮文科技轉移本體管理予商貿業務及技術，本集團亦將會更多精讀本身技術之機會，以取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此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8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716,000,000港元及股本約76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股資產淨值為0.68港元，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欠約358,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6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96,000,000港元。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資金比率為1.84（一九九九年：1.71），而長期債務對股本比率為0.005（一九九九年：0.008），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有直接權益，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約42,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現金一般存作短期流示存款。

或然負債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銀行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而有或然負債42,000,000港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年報所述的年度報告，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審核委員會。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載有榮文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合理時間內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公司秘書
王鹿
王鹿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關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現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任有望成為董事之人士；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不包括(i)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者，(ii)因行使認股權證證購本公司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因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為以股息而發行者，或(iv)就本公司按比例（零碎配額除外）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公司證券持有人（(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居於有關發行人股東地址所在的司之地方者）提望發售任何本公司證券而發行者）而供認股權（可超過根據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就本公司根據載有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5(B)段賦予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5(A)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增幅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通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公司秘書
梁國青
梁玉寶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或書事會以其他方式認可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東堡發集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股票提成或反對以上普通決議案5(A)批准授出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